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建物測量成果圖疑義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民國 71 年 12 月 24 日建物測量成果圖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……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xxxx 建號（門牌號碼：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建物所有權人，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則為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xxxx 建號（門牌號碼：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建物所有權人。○君請求訴願人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7 月 24 日 100 年度店簡字第 633 號宣示判決、103 年 3 月 12 日 101 年度簡上字第

394 號及 104 年 2 月 26 日 103 年度再易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在案，訴願人因認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古亭地政事務所）71 年 12 月 24 日對上開 xxxx 建號（即○君所有之建物）

所測製之建物測量成果圖誤繪製 3 個平台空間，與該建物平面竣工圖僅繪製 2 個平台不符，致其屢遭敗訴，權益受損，乃於 104 年 3 月 9 日經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請求古亭地政事務所應重新測量更正上開○君所有 1164 建號建物測量成果圖，案經本府以 104 年 5 月 22 日府訴二字第 104090695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

。」在案。

- 三、嗣訴願人再次對古亭地政事務所 71 年 12 月 24 日建物測量成果圖不服，於 107 年 2 月 22 日經

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7 年 3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古亭地政事務所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對古亭地政事務所 71 年 12 月 24 日建物測量成果圖不服，前於 104 年 3 月 9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業經本府 104 年 5 月 22 日府訴二字第 104090695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

不受理。」在案。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